

清前期的有限开放

——以贸易关系为中心 *

赵轶峰

内容提要 作为社会共同体的清代中国所面对的世界形势，比明代中国所面临的更为复杂。清前期中国对外关系的基本格局问题，虽经学术界长期讨论，尚多分歧。通过对被视为清代中国封闭性突出表征的若干历史节点进行分析，作者指出，清初海禁、迁海政策是以军事战略为主要出发点的政策，非以遏止对外贸易为目的，且不持久，并不能表示清朝前期以“闭关锁国”为国策；康熙开海之后约一个半世纪间，中国海外贸易的活跃程度和规范化程度都超过了明代的水平，是中国对外贸易的一个发展期。清朝将朝贡与贸易视为两事，各有规则，且不接受自由贸易原则，这与其对当时欧洲商业扩张与殖民扩张并同推进策略的警觉密切相关；所谓“一口通商”是夸张说法，当时其他海关依然运行。英使马戛尔尼来华受挫的关键不是礼仪争端，而是清朝没有满足英使带有在华殖民企图的诉求，其后中欧贸易也并没有停止。清朝政府对中外贸易积极干预，其中兼含限制、规范、鼓励举措。就主流而言，清前期中国对外关系的基本格局不是闭关锁国，也不是全面开放，而是有限制的开放。

关键词 清代 闭关锁国 贸易 有限开放

笔者此前曾撰文指出，明代中国是一种具有很大活性的社会，内部、内外之间有大量信息、物质置换行为，不应被判定为是“闭关锁国”或者“封闭”，而应视为“有限开放”的^{〔1〕}。本文继续前文，并以学界前贤相关研究为基础，力求对1644到1840年间中外贸易关系之格局形成基本认识。

明清易代，政权主体构成发生很大变化，内外政策也有改变，同时又有诸多制度与政策的继承，作为社会共同体的清代中国所面对的世界形势，远比明代中国所面临的更为复杂。与此相关，中外理论界、学术界关于传统中国封闭性的论说，也常常以清代史事为参照。西方学者很早就形成了中国帝制时代后期封闭性的基本判断，20世纪80年代以前，中国的许多学者也沿袭类似的说法，用“闭关”、“锁国”等语汇来表述清代中国对外政策和对外关系的基本倾向，彼时强调清代对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十五至十九世纪世界变迁中的中国社会发展模式研究》(09BZS004)成果之一。

〔1〕 参看赵轶峰：《论明代中国的有限开放性》，《四川大学学报》2014年第4期。

外关系封闭性的主张实际构成主流的看法^①。20世纪80年代以后，中国学术界对清代闭关锁国说的质疑开始引起关注。郭蕴静提出，清初为对付郑成功反清力量而实行的“海禁”令和“迁海”令是权宜之计，并非闭关锁国，后来实行的对海外贸易的限制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都没有超出限制与防范界限，并非从根本上断绝对外通商往来，康熙开海后对外贸易的发展证明清朝并未闭关锁国^②。黄启臣也认为，清代前期只有顺治十二年(1655)至康熙二十二年(1683)实行较严海禁，康熙五十六年(1717)至雍正五年(1727)实行部分地区海禁，总计不过39年，其余157年基本开放海外贸易。即使禁海期间，也没有完全断绝与外国的贸易往来。故清朝前期实行的是开海设关、严格管理贸易的政策，不是闭关锁国政策，因此才形成清前期海外贸易不断发展的局面^③。近年来，学术界关于中国明清时代对外关系基本格局方面又有新的讨论。万明提出，明代中国在对外政策方面基本是开放的，清代则是更为封闭的^④。陈尚胜对此表示反对，认为清代的对外贸易政策比明代更具有开放性^⑤。陈尚胜还提出，“闭关”和“开放”等词汇是在西方国家通过工业革命莫立机器大工业生产格局后所出现的一种话语，与其贸易扩张和殖民侵略需要密切相关。汉语系统中的“闭关锁国”最初是日本学者翻译德国学者所著日本史著作中描述德川幕府初期对外政策的词汇，在清朝末年从日本输入中国。这个带有西方国家殖民主义诉求的词汇不适合被用来分析处理清前期海外贸易政策演变的复杂进程^⑥。如此看来，关于清前期中国对外关系的基本格局，虽经学术界长期讨论，尚多分歧，如欲就明清时代中国历史趋势作出总体判断，还需对被视为清代中国封闭性突出表征的若干历史节点，再加梳理分析。

一 清朝初年的禁海、迁海政策

清朝顺治年间，为遏止台湾郑氏集团反清势力，在东南沿海实行禁止出入的政策，后称之为“禁海”。康熙前期，为了同一目的，又强迫东南沿海多地人民迁入内地，称为“迁海”。禁海与迁海

① 代表性的论文如：戴逸：《闭关政策的历史教训》，《人民日报》1979年3月13日；胡思庸：《清朝的闭关政策和蒙昧主义》，《吉林师大学报》1979年第2期；汪敬虞：《论清朝前期的禁海闭关》，《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年第2期，等等。陈尚胜对相关研究曾作详细评述，见陈尚胜：《闭关或开放类型分析的局限性——近20年清朝前期海外贸易政策研究述评》，《文史哲》2002年第6期。

② 郭蕴静：《清代对外贸易政策的变化》，《天津社会科学》1982年第3期；郭蕴静：《试论清代并非闭关锁国》，中外关系史学会：《中外关系史论丛》第3辑页182—195，世界知识出版社，1991年。

③ 黄启臣：《清代前期海外贸易的发展》，《历史研究》1986年第4期。

④ 万明：《中国融入世界的步履——明与清前期海外政策的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⑤ 陈尚胜：《明与清前期海外贸易政策比较——从万明〈中国融入世界的步履〉一书谈起》，《历史研究》2003年第6期。

⑥ 陈尚胜：《论清朝前期国际贸易政策中内外商待遇的不公平问题——对清朝对外政策具有排外性观点的质疑》，《文史哲》2009年第2期。

成为现代史学研究者分析清朝是否实行“闭关锁国”政策的第一个节点。所以要对清代对外关系的基本格局作出判断，必须首先对清初禁海与迁海的举措作出分析。我们首先梳理一下基本事实。

顺治四年(1647)七月，清廷以广东初定，颁诏抚定当地人民，同时在诏书中提到：“广东近海，凡系飘洋私船，照旧严禁。”^{〔1〕}但顺治初年的这项政令，并没有严格推行。康熙十五年江苏巡抚慕天颜《请开海禁疏》称：“犹记顺治六七年间，彼时禁令未设。见市井贸易，咸有外国货物。民间行使，多以外国银钱，因而各省流行，所在皆有。自一禁海之后，而此等银钱，绝迹不见一文。”^{〔2〕}可知顺治初年的海禁甚为宽纾，后来方才严厉起来。

顺治十二年，清政府颁令：“海船除给有执照，许令出洋外，若官民人等，擅造两桅以上大船，将违禁货物出洋贩往番国，并潜通海贼，同谋结聚，及为向导，劫掠良民，或造成大船图利，卖与番国，或将大船赁与出洋之人，分取番人货物者，皆交刑部分别治罪。至单桅小船，准民人领给执照，于沿海近处捕鱼取薪，营汛官兵，不许扰累。”^{〔3〕}顺治十三年敕谕：“海氛未靖，必有奸民暗通线索，资以粮物。若不立法严禁，何由廓清？今后凡有商民船只私自下海，将粮食货物等项与逆贼贸易者，不论官民，俱奏闻处斩，货物入官，本犯家产尽给告发之人。其该管地方文武各官不行盘缉，皆革职从重治罪。地方保甲不行举首，皆处死。凡沿海地方口子，处处严防，不许片帆入口，一贼登岸。如有疏虞，专汛各官，即以军法从事，督抚提镇并议罪。”^{〔4〕}顺治十八年八月，清廷又发布“迁海令”，要求福建、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河北六省沿海及各岛屿居民迁徙到离海30-50里之内，界外房屋村舍毁焚，并严令军民人等不得私出境外，违者处斩。^{〔5〕}其中，福建、广东、浙江距台湾较近，沿海人民被迫内迁50里，山东距台湾较远，迁海规则稍宽。奉行此令最严格的广东在顺治十八年、康熙三年、康熙十八年三次迁界。这些举措，对于遏止郑成功势力的军事进攻肯定产

〔1〕 《清实录》第三册《世祖章皇帝实录》卷三三，顺治四年七月甲子，页274，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

〔2〕 慕天颜：《请开海禁疏》，载魏源编次：《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六《户政一·理财上》页40，道光刻本。

〔3〕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一一四《兵部·职方清吏司·海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23册页394—395，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4〕 崑冈等修，刘启端等纂：《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七六《刑部·兵律关津·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二》，《续修四库全书》本，第809册页523—524，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5〕 清初广东番禺人屈大均对迁海在广东地区引发的社会破坏问题有详细的描述，参看氏著：《广东新语》卷二《地语·迁海》，载欧初、王贵忱主编：《屈大均全集》(四)页51—52，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关于清朝迁海政策的谋划与出台，清初人江日升记载，出于郑成功叛将黄梧向清朝提出的“灭贼五策”。五策中第一、二策称：“一，金、夏两岛，弹丸之区，得延至今日而抗拒者，实由沿海人民走险，粮饷、油、铁、桅船之物，靡不接济。若从山东、江、浙、闽、粤沿海居民，尽徙入内地，设立边界，布置防守，则不攻自灭也；二，将所有沿海船只悉行烧毁，寸板不许下水。凡溪河，竖椿栅，货物不许越界，时刻瞭望，违者死无赦。如此半载，海贼船只无可修葺，自然朽烂；贼众许多，粮草不继，自然瓦解。此所谓不用战而坐看其死也。”见江日升：《台湾外记》卷一一，页174—175，台北：文化图书公司，1983年。

生了作用，同时也使晚明时期活跃的海外贸易遭受巨大挫折，并且造成了严重的民生灾难。^①但是即使在“迁海”期间，葡萄牙人占据的澳门也不在禁令之内，并依然准许进行贸易。由来已久的走私贸易也没有停止。

康熙十五年，慕天颜上疏吁请开海，其疏中说到，“今则盛京、直隶、山东之海船固听其行矣，海洲云台之弃地亦许复业矣，香山、澳门之陆路再准贸贩矣。凡此庙谟之筹略，岂非见于海利之原可通融，而故弛其禁耶？今所请之开禁，亦即此意推广之而已”^②。可知在康熙二十三年正式开海之前，东南沿海已经陆续放宽海禁。康熙二十二年，清朝消灭郑氏集团，次年下令取消海禁。当时九卿等议覆工部侍郎金世鉴上疏：“浙江沿海地方，请照山东诸处见行之例，听百姓以装载五百石以下船只往海上贸易、捕鱼。预行禀明该地方官，登记姓名，取具保结，给发印票，船头烙号。其出入，令防守海口官员验明印票、人数，至收税之处，交与该道，计货贵贱，定税轻重，按季造册报部。”^③俱如所请。时内阁学士席柱陈奏福建、广东两省沿海居民情形。康熙帝曰：“百姓乐于沿海居住，原因海上可以贸易、捕鱼。先因海寇故，海禁不开。今海氛廓清，更何所待？”九卿詹事科道寻议：“今海外平定，台湾、澎湖设立官兵驻扎，直隶、山东、江南、浙江、福建、广东各省，先定海禁处分之例，应尽行停止。若有违禁将硝磺、军器等物私载出洋贸易者，仍照例处分。”^④从之。次年，又“严飭开洋贸易”^⑤。开海之后，“山东、江南、浙江、广东各海口，除夹带违禁货物仍照例治罪外，商民人等有欲出洋贸易者，呈明地方官，登记姓名，取具保结，给发执照。将船身烙号刊名，令守口官弁查验，准其出入贸易”^⑥。次年，在江苏松江、浙江宁波、福建泉州、广东广州设立江海关、浙海关、闽海关和粤海关，分管各口岸对外贸易出入和税收。清廷并允许欧洲国家于中国东南沿海指定地点设立商馆。康熙三十六年，康熙帝还在耶稣会士白晋(Joachim Bouvet)回国的時候，要求他设法邀请法国商人来华经商。

但是到康熙末年，开海政策发生一次波动。康熙五十五年十月，康熙帝因为中国出海商民常常滞留海外及将船只卖在海外感到忧虑。他对大学士等说：“天下事未有不由小而至大。小者犹不可忽，大者益宜留心……朕南巡过苏州时，见船厂问及，咸云每年造船出海贸易者多至千余，回来者不过十之五六，其余悉卖在海外，赍银而归。官造海船数十只尚需数万金，民间造船何如许之多？

① 参看潘蔚：《清初广东的迁海与广东人民的反迁海斗争》，《华南师范学院学报》1956年第1期；陈柯云：《论清初的“海禁”》，《北京师院学报》1980年第1期；谢国桢：《清初东南沿海迁界考》、《清初东南沿海迁界补考》载氏著《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页237—270，中华书局，1982年；顾诚：《清初的迁海》，《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3年第3期。

② 慕天颜：《请开海禁疏》，载魏源编次：《皇朝经世文编》卷二六《户政一·理财上》页41。

③ 《钦定皇朝文献通考》卷三三《市采考二·市舶互市》，《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32册页692。

④ 《钦定皇朝文献通考》卷三三《市采考二·市舶互市》，《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32册页693。

⑤ 《钦定皇朝文献通考》卷三三《市采考二·市舶互市》，《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32册页693。

⑥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二四《吏部·考功清吏司·海防》，《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20册页462。

且有人条奏，海船龙骨必用铁梨笏木。此种不产于外国，惟广东有之，故商人射利偷卖。即加查讯，俱捏称遭风打坏。此中情弊，速宜禁绝。海外有吕宋、噶喇吧等处，常留汉人。自明代以来有之，此即海贼之藪也。官兵出哨，或遇贼船四五只，官兵船止一二只，势不能敌，舵工又不奋力向前，将领亦无可如何，不过尾追而已，何能剿灭耶？张伯行曾奏，江浙之米多出海贩卖。斯言未可尽信，然不可不为预防。出海贸易，海路或七八更，远亦不过二十更。所带之米适用而止，不应令其多带。再东洋可使贸易。若南洋，商船不可令往。第当如红毛等船，听其自来耳。且出南洋，必从海坛经过。此处截留不放，岂能飞渡乎？又沿海炮台，足资防守，明代即有之，应令各地方设立。往年由福建运米广东，所雇民船三四百只，每只约用三四十人，通计即数千人聚集海上，不可不加意防范。台湾之人，时与吕宋地方人互相往来，亦须预为措置……海外如西洋等国，千百年后，中国恐受其累。此朕逆料之言……国家承平日久，务须安不忘危。”^①根据康熙帝的旨意，兵部等衙门会同入京陛见的广东将军管源忠、福建浙江总督觉罗满保、广东广西总督杨琳等提出解决方案：“凡商船照旧东洋贸易外，其南洋吕宋、噶罗吧等处不许商船前往贸易，于南澳等地方截住，令广东、福建、沿海一带水师各营巡查。违禁者严拏治罪。其外国夹板船照旧准来贸易，令地方文武官严加防范。嗣后洋船初造时，报明海关监督，地方官亲验印烙，取船户甘结，并将船只丈尺、客商姓名、货物往某处贸易，填给书单，令沿海口岸文武官照单严查，按月册报督抚存案。每日各人准带食米一升并余米一升，以防风阻。如有越额之米，查出入官。船户、商人一并治罪。至于小船偷载米粮，剥运大船者，严拏治罪。如将船卖与外国者，造船与卖船之人皆立斩。所去之人留在外国，将知情同去之人枷号三月，该督行文外国，将留下之人令其解回立斩。沿海文武官如遇私卖船只、多带米粮、偷越禁地等事隐匿不报，从重治罪。并行文山东、江南、浙江、将军督抚提镇，各严行禁止。”^②这就是后来研究者称为“南洋禁令”的事件。

推敲这一政令出台的原委与政策行文，可以看到，当时康熙帝与清朝主管官员所考虑的，都是防范东南沿海地区逐渐积聚起足以威胁清朝统治与国家安全的问题，主要是对中国商人出海的管制与限制，对西方商船并无特别的规定。因而，这一政令的确使得中外贸易的活动地域有所压缩，但并不意味着康熙末年由“开海”转为“闭关”。在此令颁布之后，中外贸易依然可以合法进行。值得注意的是，康熙帝这时对“西洋等国”威胁的预感，并非空穴来风，后来毕竟还是成了事实。

雍正时期继续康熙后期的政策，加强了对中外贸易的管制。雍正元年(1723)规定，出海各地商渔船皆需按照朝廷指定方式加以涂饰，以便官方辨识^③。澳门不在禁止南洋贸易范围之内，但是清朝对澳门贸易的管理也趋于严格。雍正三年二月，兵部议准：“广东香山澳，向有西洋人来贸

① 《清实录》第六册《圣祖仁皇帝实录》(三)卷二七〇，康熙五十五年十月辛亥，页649—650。

② 《清实录》第六册《圣祖仁皇帝实录》(三)卷二七一，康熙五十六年正月庚辰，页657—658。

③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一一四《兵部·职方清吏司·海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23册页396。

易，居住纳租，逾二百年。今户口日繁，总计男妇多至三千五百六十七名。大小洋船，近年每从外国造船回澳，共有二十五只，恐致日增。请将现在船数，作为定额，除朽坏重修之外，不许添置。西洋人头目自彼处来更换者，许其存留，其无故前来之人，仍令随船归国，不许容留居住。”¹雍正五年，福建总督高其倬奏请，解除福建地区民船到南洋贸易的禁令：“从前暂议禁止，或虑盗米出洋。查外国皆产米之地，不藉资于中国。且洋盗多在沿海直洋，而商船皆在横洋，道路并不相同。又虑有逗漏消息之处。现今外国之船许至中国，广东之船许至外国，彼来此往，历年守法安静。又虑有私贩船料之事。外国船大，中国船小，所有板片桅舵，不足资彼处之用。应请复开洋禁，以惠商民。并令出洋之船，酌量带米回闽。实为便益。”²雍正帝从之。

清朝中后期，国内粮食价高。康熙四十七年，都察院佥都御史劳之辨疏言：“江浙米价腾贵，皆由内地之米为奸商贩往外洋所致。请申严海禁，暂撤海关，一概不许商船往来，庶私贩绝而米价平。”康熙帝则说：“闻内地之米贩往外洋者甚多，劳之辨条陈甚善，但未有禁之之法。其出海商船，何必禁止？洋船行走，俱有一定之路，当严守上海、乍浦及南通州等处海口。如查获私贩之米，姑免治罪，米俱入官，则贩米出洋者自少矣。”³户部讨论后认为：“自康熙二十二年开设海关，海疆宁谧，商民两益，不便禁止。至奸商私贩，应令该督抚提镇于江南崇明、刘河，浙江乍浦、定海各海口，加兵巡察。除商人所带食米外，如违禁装载五十石以外贩卖者，将米入官，文武官弁有私放者，即行参处。”得旨如议⁴。于是清朝并未一概禁绝商船往来，只是禁止商人贩米出洋。乾隆初年，清政府还曾鼓励从东南亚市场进口粮食。乾隆八年(1743)九月，乾隆帝谕称：“朕轸念民艰，以米粮为民食根本，是以各关米税，概行蠲免。其余货物，照例征收。至于外洋商人，有航海运米至内地者，尤当格外加恩，方副朕怀远之意。上年九月间，暹罗商人运米至闽，朕曾降旨免征船货税银。闻今岁仍复带米来闽贸易。似此源源而来，其加恩之处，自当著为常例。著自乾隆八年为始，嗣后凡遇外洋货船，来闽粤等省贸易，带米一万石以上者，著免其船货税银十分之五。带米五千石以上者，免其船货税银十分之三。其米听照市价公平发卖。若民间米多，不须采买，即著官为收买，以补常社等仓，或散给沿海各标营兵粮之用。俾外洋商人，得沾实惠，不致有梟卖之艰。”⁵

综上所述，清朝在1644年推翻明朝北京政府，但因南方各地的抵抗，到顺治四年方才就东南沿海地区对外政策发布政令。从顺治四年申明海禁算起，包括稍后实行的迁海在内，到康熙二十二

〈1〉 《清实录》第七册《世宗宪皇帝实录》(一)卷二九，雍正三年二月己巳朔，页430。

〈2〉 《清实录》第七册《世宗宪皇帝实录》(一)卷五四，雍正五年三月辛丑，页822。

〈3〉 《清实录》第六册《圣祖仁皇帝实录》(三)卷二三二，康熙四十七年正月庚午，页318。

〈4〉 《清实录》第六册《圣祖仁皇帝实录》(三)卷二三二，康熙四十七年二月庚寅，页319。

〈5〉 《清实录》第十一册《高宗纯皇帝实录》(三)卷二〇〇，乾隆八年九月甲申，页566。

年开海解除，海禁持续时间为36年。此36年间的禁海、迁海之政策，皆出于遏制、消灭东南沿海以郑成功为主的反清势力目的，是一种军事战略为主要出发点的政策，并非以遏止对外贸易为目的，而且在相关军事目的达到之后，立即解除禁令。其后关于商船出入的规定，包括禁止贩米出洋等政策，都是出于调节经济、市场目的的举措。所谓“南洋禁令”，不久也得解除。因而，清朝前期的禁海、迁海，并不能表示清朝前期实行了“闭关锁国”政策，更不表明清前期中国是封闭的。

二 清前期中外贸易之发展

帝制国家体制在其上升期一般具有强大的社会控制力，清朝前期也是如此。如果清朝清前期政府持续推行闭关政策，则中国在该历史时期的对外贸易是难以发展的。然而事实是，在康熙开海之后的大约一个半世纪间，中国海外贸易的活跃程度和规范化程度都超过了明代。对此，学术界已经有比较丰富的研究，此处对相关研究做纲要性的梳理，以呈现清前期中外贸易发展之概况。

海关体系建立之后，清朝制定了对东南亚国家来华商船、欧洲国家来华商船、本国商船的不同税率，清朝对海外贸易的管理和民间海外贸易活动都接近常态化。清朝初期采用明朝的抽分税制，后来实行的则是复合性关税制度，除按照船体大小抽税外，将货物种类、货物价值也作为税收尺度。陈尚胜通过对比分析数种清代文献指出，康熙二十四年，东洋船分1120两、880两、480两、320两4等收税；西洋船分2800两、2400两、2000两3等收税。至康熙三十七年，改为西洋船与东洋船一体分1120两、880两、480两3等收税。同时对本国出海贸易船只根据船体大小，一等船每平方丈征银15两，二等船每平方丈征银13两，三等船每平方丈征银11两，四等船每平方丈征银9两征税^{〔1〕}。

从表面看，清朝对外商所征关税似乎重于对华商所征关税。但近年有学者研究指出，在将清朝对外商、华商的相关政策对比之后，可以看到清朝实际是优待外商而限制华商更多一些，这主要体现在优免关税方面。前面已经提到，雍正、乾隆时期曾准许暹罗商人运米来华时其他货物免税，乾隆时期还将外商带米免税的待遇规定为长期政策。而同一时期，华商船只前往东南亚贸易必须运载大米回国，却多年没有相应的免税待遇，直到乾隆十七年，才准华商比照外商之例一体减免船货税。陈尚胜还指出，清朝海关对中外海商征收的船钞、规礼银、杂税，在核算载货量的情况下实际是本国商船负担重于外国商船。在茶叶、生丝出口贸易方面，清朝政府对华商的限制也多于对外商的限制。他认为，“清朝无论是在海外贸易的基本政策上，还是在关税政策和具体的管理制度方面，都呈现出一种限制本国商人要远远甚于来华外商的政策特征，而外商从清朝那里所得到的贸易利益待遇也远远高于中国本国商人，甚至还以牺牲本国商人利益来成就来华外商的利益。从这

〔1〕 参看陈尚胜：《明与清前期海外贸易政策比较——从万明〈中国融入世界的步履〉一书谈起》，《历史研究》2003年第6期。

一比较看，清朝在海外贸易政策方面可以说是“排内”而不“排外”^①。清朝对于外贸的其他鼓励政策也随处可见。

开海以后的一个半世纪间，中国海外贸易量不断扩大。其中，中国与日本的贸易，虽然受到日本闭关政策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仍然趋于增长。据朱德兰研究，“仅就1684—1722年间的中日贸易市场圈而言，年平均航日商船约70艘，39年间前往长崎的海商便多达130,000人次，其中以1688年度驶日的194艘，9,216人次(缺录的三艘船除外)最多，这种民间海外贸易盛况恐怕是以往所罕见的”^②。清朝曾动用关税、盐税银为办铜资本，令官员在沿海地区招募商人，预付铜价，使其前往日本采购铜料，回国后交给出资的政府机构。乾隆三年，官商办铜因亏空而暂停，改为商人自出资本出海办铜，回国后由海关收买。至乾隆九年，清朝又允许某些官商出洋办铜^③。

欧洲人在明代就已经开始大量从中国进口瓷器。这种需求在清前期继续成为中欧贸易的推动力。据徐晓望研究，荷兰东印度公司在1602到1682年的80年间，共从中国运走了1,600万件瓷器^④。郑成功据台湾期间，荷兰东印度公司很难通过走私获得足够的华瓷供应，不得不从日本进口伊万里瓷，以补充欧洲市场对瓷器的需求。1715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正式在广州设立商馆，大量中国瓷器被运往欧洲。18世纪，法国、奥地利、瑞典商船也积极参与了对中国的瓷器贸易，直到18世纪末欧洲瓷器品质已高，中国瓷器对欧出口才衰落下来。后起的美国则一度成为中国瓷器外销的主要购买者^⑤。

茶叶是清前期中外贸易的另一个大宗商品。经由海路的茶叶消费市场是西欧、北美；经由陆路的茶叶消费市场是俄国。荷兰人于17世纪初首次通过印尼群岛将茶叶输往欧洲，中欧茶叶贸易随之兴起。到18世纪，欧洲各国都从中国大量进口茶叶。俄国人虽然早在17世纪初也了解了中国的茶叶，但是到17世纪中叶以后才开始从中国进口茶叶，到18世纪末，俄国的茶叶消费才广泛化，其后输往俄国的茶叶价值才超过其他产品。庄国土对清前期英国、荷兰、法国、丹麦、瑞典、西班牙、葡萄牙、普鲁士等国对华朝野贸易的规模做了估算，认为“18世纪欧洲各国商船运走的中国茶叶，当在8,000,000担以上”；“在欧洲国家对华的海上贸易中，茶叶约占其购买中国货值的75—80%”；而这些

① 陈尚胜：《论清朝前期国际贸易政策中内外商待遇的不公平问题——对清朝对外政策具有排外性观点的质疑》，《文史哲》2009年第2期。

② 朱德兰：《清开海令后的中日长崎贸易商与国内沿岸贸易(1684—1722)》，载张宪炎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3辑页414，台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义研究所，1989年。

③ 刘序枫：《清康熙乾隆年间洋铜的进口与流通问题》，载汤熙勇主编：《中国海洋发展史论文集》第7辑上册页93—144，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所，1999年。

④ 徐晓望：《16—17世纪环台湾海峡区域市场研究》，页50—51；万钧：《东印度公司与明清瓷器外销》，《故宫博物院院刊》2009年第4期。

⑤ 关于明清时期中国瓷器外销与国家政策的关系，可参看陈玉芳：《16至18世纪中西贸易中的外销瓷》，东北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年；余张红：《17世纪中期—19世纪中期中西陶瓷贸易》，宁波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

茶叶基本以白银支付^{〔1〕}。

丝绸也是清前期中外贸易的大宗出口商品。欧洲、日本等都有对中国丝的巨大需求。清代中国仍然使用铜钱，而铜产量不足，利用丝出口特许来办铜进口曾是清朝增加铜进口的一个重要方式。但是中国国内对丝的需求也很大。大量丝出口，抬高了国内丝绸价格。乾隆二十四年，清朝禁止丝绸出口，以便平抑物价^{〔2〕}。但是其后丝价依然昂贵，却妨碍了与外国的贸易，“各番首重者丝斤，今因禁止贩洋，近来粤、闽贸易番舡甚觉减少。即内地贩洋商舡，亦多有停驾不开者。在外番因不能置买丝斤，运来之货日少，而内地所需洋货，价值亦甚增昂，是中外均无裨益”^{〔3〕}。乾隆二十九年，“准部咨，海洋内外商船，每年许配土丝一千斤，二蚕粗丝一千斤”^{〔4〕}。于是对丝的贸易限制逐渐放宽。

清代中国在对外贸易中保持出超地位，大量白银通过支付中国产品价值流入中国。许多研究者曾经对明清时期流入中国的白银量进行估算。据庄国土的估计，在1700—1823年间，“英国东印度公司共输53,875,032两白银到中国”。荷兰东印度公司在1720—1795年间，则从欧洲运送了63,442,651两白银到亚洲，其中四分之一流入中国。法国、丹麦、瑞典公司的商船比英船更大，每船携入中国的白银和运出的中国货物更多。在1805—1840年间，美商共运61,484,400两白银到广州，每年平均1,607,899两。占据菲律宾群岛的西班牙人也在18世纪将大量白银输入中国。庄国土认为，明代后期到鸦片战争前约280年期间，“白银流入中国的数量可能高达51,560万两”。其中还不包括从西属美洲经菲律宾输入中国的白银数量^{〔5〕}。

上述情况表明，清代前期中国对外贸易，除了清初一段短暂的禁海、迁海时期外，基本上是中国对外贸易的一个发展期。中国社会虽不仰赖外贸而运行，但对于外贸的需求也在增长中。清朝政府对外贸实行控制，其中一些举措的确限制贸易发展，但清朝并未禁止贸易，且曾推行一些维系贸易秩序的政策，乃至鼓励贸易的政策。这种情况，只应视为有限开放，不应视为“闭关锁国”。

三 朝贡、贸易与殖民主义

朝贡是从先秦时代就已经形成的中华文明核心区王朝与周边政权之间的往来关系。这种体制的核心是，周边政权通过定期进入中原王朝呈送贡品的方式表达对中原王朝主导权威地位的认可，中原王朝则以回赐、册封为主的方式确认入贡政权的统治合法性。中原王朝因此负有维系其主导的政

〔1〕 庄国土：《18世纪中国与西欧的茶叶贸易》，《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3期。

〔2〕 参看《闽浙总督杨廷璋等奏为丝斤出口弛禁事宜折》，载方裕谨：《乾隆二十九年的丝斤出口》，《历史档案》1983年第4期。

〔3〕 同上。

〔4〕 同上。

〔5〕 庄国土：《16—18世纪白银流入中国数量估算》，《中国钱币》1995年第3期。

治认同圈内基本秩序的道义责任，入贡政权也有在必要情况下支持中原王朝维持秩序的义务。在中原王朝极度衰弱的情况下，偶尔也会发生中原王朝向周边政权纳贡的个别情况。这种关系演变到明清时代，由于中华文明圈的内聚过程接近完成，朝贡所涉关系已经愈来愈接近于现代所说的“中外关系”，在通过海路往来的方向尤其明显。同时，由于对外贸易的发展，朝贡与贸易形成了一定程度的交织，界限趋于模糊。明清时代的中原王朝并不要求入贡国对中国承担明确的政治义务，除了周边常态化入贡的国家之外，其他声称向慕中华，携带贡品，并被判定能够代表其所属国家的使团，也尽量以礼相待。当时以朝贡为名义入华的外国使团，总是在贡品之外携带一些商品，完成进贡事务之后在市场进行交易。因为这种商品交易通常能够为入贡国带来利益，所以贸易是当时许多国家来华入贡的主要动机之一。由于入贡行为无论如何表达出入贡方对明、清朝廷区域主导地位的政治认可，两朝一般会基于入贡行为赋予入贡者一些与华贸易的权益。当时的一些文献在记述相关事件、情况的时候，大多并不交代朝贡与贸易的关系原委，使阅读者容易把贸易与朝贡二者做混合的理解。有一些研究径直把这种复杂关系称作“朝贡贸易”，或者把贸易视为“朝贡体系”的核心内容，这就使朝贡与贸易的关系更加纠缠不清^①。

清朝对朝贡的政治涵义是很了解的，对朝贡附加的贸易与一般贸易的关系也尽量加以区分。顺治四年二月，以浙东、福建平定颁诏曰：“东南海外琉球、安南、暹罗、日本诸国，附近浙闽，有慕义投诚，纳款来朝者，地方官即为奏达，与朝鲜等国一体优待，用普怀柔。”^②同年七月，顺治帝又借清军平定广东之机发布诏书，鼓励周边国家入清朝贡：“南海诸国、暹罗、安南附近广地，明初皆遣使朝贡。各国有能倾心向化，称臣入贡者，朝廷一矢不加，与朝鲜一体优待。贡使往来，悉从正道，直达京师，以示怀柔。”^③顺治初年规定的朝贡细则与明朝的大致相同：“外国朝贡，以表及方物为凭，该督抚查验的实，方准具题入贡。”^④“凡外国贡使来京，颁赏后在会同馆开市，或三日或五日，惟朝鲜、琉球不拘期限。由部移文户部，先拨库使收买，咨覆到部，方出示差官监视，令公平交易。又定，外国船，非正贡之故无故私来贸易者，该督抚即行阻逐。又定，正贡船未到，护贡、探贡等船不许交易。”^⑤顺治八年以后，清朝陆续明确了各国入贡的道路、人数^⑥。康熙二十四年规定：“外国贡船所带货物，停其收税。其余私来贸易者，准其贸易。听所差部员，照例收税。又定，番船贸易完毕日，外国夷人，一并遣还，不得久留内地。又定，贡船回国，带去货物，免其收

① 关于“朝贡体制”研究甚多，晚近关于清代朝贡与朝贡贸易的较为深入的研究是祁美琴：《对清代朝贡体制地位的再认识》，《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年第1期。

② 《清实录》第三册《世祖章皇帝实录》卷三〇，顺治四年二月癸未，页251。

③ 《清实录》第三册《世祖章皇帝实录》卷三三，顺治四年七月甲子，页272。

④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九三《礼部·主客清吏司·朝贡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22册页902—903。

⑤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九四《礼部·主客清吏司·朝贡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22册页931—932。

⑥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九三《礼部·主客清吏司·朝贡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22册页911—912。

税。”^①《粤海关志》将贡舶与商舶分开记载，其卷二一、二二、二三为贡舶；卷二四为市舶。该书凡例称：“因贡而来者，税应免则免之；专以市而来者，货应征则征之。此海外诸蕃所以畏怀也。今入贡各国入贡舶门，来市各国入市舶门。”^②此类规定表明，清朝很明确地将朝贡视为国家之间的政治关系，其间附带的贸易，只是对入贡者在回赐之外的附加优惠。朝贡者必须代表国家，不能过分频繁，需要到京城举行相关礼仪，有规定的入贡路线，有食宿接待，其附加贸易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而且并不征税。与此同时进行的纯粹贸易，则既无克定的频率，也没有免费接待，需在海关进行而不入朝，必须缴纳贸易税。

清朝继承了中国传统的由中国辐射周边的朝贡观念，因而有前述的制度。从当时中国社会状态和周边环境状况而言，保持传统的朝贡关系是符合当时中国和周边多数国家利益的。这种关系虽然并不体现大小国家一律平等，但却是一种和平的国际关系。在此关系框架中，中国对朝贡国从来并无侵夺之举，甚至在可能情况下帮助其捍御国土平安。中国也并不强迫周边国家参与此种朝贡体系，并不因为某国拒绝朝贡而对之使用武力。参与对华朝贡，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为朝贡国带来利益，因而许多国家主动要求来华朝贡。十四到十九世纪亚洲地区的国际和平，在很大程度上，是这一朝贡体系维系的。

欧洲人在16世纪以后在全球范围仗剑经商，所向披靡，获利无数，因而把自由贸易作为一种天经地义的原则，他们在菲律宾群岛、印度所向披靡，却在中国东南沿海所获不丰，势必谋求打破东亚地区既有的国际关系体系。他们原本不在中华文明辐射范围之内，既不理睬朝贡与贸易之间的分寸，不满足于仅仅在海关地带与中国商人的普通贸易，又不肯尊重东亚地区既有的规则，遂一再要求中国政府割出一些地域供其建立殖民贸易的据点，并将整个中国对其贸易开放。这就不可避免地与清朝政府发生冲突，并在冲突中将其遭受的挫抑，归结为中国人的傲慢和愚昧。但是，自由贸易其实从来是国际贸易中处于优越地位国家的诉求。贸易中处于优越地位的国家主张国家对贸易采取不干预政策，以自由竞争为原则，取消一切贸易限制和政府赋予本国商业的进出口特权。但是对于贸易中并非处于优越地位的国家说来，这意味着失去巨大的经济利益，可能导致本国经济崩溃，在殖民主义时代更可能带来殖民地化的危险。所以，迄今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在必须情况下对本国贸易进行保护，自由贸易只能在相关国家利益共赢的基础上，通过协商才能建立起来。早期殖民主义者东来的时候，亚洲国家在对欧贸易中并无同等利益需求，而且目睹着欧洲人在亚洲通过贸易而不断扩张甚至侵略的事实，所以大多不接受自由贸易原则。16到19世纪的欧洲商人皆有武装，自由贸易对于亚洲各国而言，带来不安全感是正常的。对欧洲国家来说，自由贸易曾是其殖民扩张的手段之一。但当重商主义在18世纪成为欧洲主导的经济学理念的时候，自由贸易的“自由”内涵就萎缩

①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九四《礼部·主客清吏司·朝贡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22册页932。

② 梁廷枏：《粤海关志》之《凡例》页2，广东人民出版社，2014年。

了。欧洲国家在重商主义的影响下更注重扩大本国贸易顺差，实行干预经济、禁止金银输出、增加金银输入、推进对外贸易垄断和高关税政策了。所以，从历史上看，自由贸易并不是西方国家一以贯之的国际关系原则，也不是其外交实践的基本原则，而是在对其自身有利前提下才鼓吹的策略。在论及清代中外关系的时候，很多现代论著也把自由贸易这种强国策略视为天经地义的国际关系原则，把亚洲国家揆度国际关系格局而选择符合自身利益的贸易政策视为愚昧，背后的观念其实是认同殖民主义的正当性。

在考虑这个问题的时候，不能忘记，当时的欧洲势力不仅是贸易者，也是殖民者，贸易和武装殖民一直是其并用的两手。清代中国处于比明代更为复杂的周边形势之中。明代，西班牙人在亚洲初试锋芒，就摧毁菲律宾群岛的土著民社会，将之变为殖民地，其间曾经大规模屠杀华侨。隆庆、万历时期，来到亚洲的西班牙人还曾经怂恿西班牙国王入侵中国。适逢西班牙忙于应对与英国的冲突，才没有实施。荷兰人在17世纪初建立东印度公司之后，曾经试图以武力从葡萄牙人手中夺取澳门，因葡萄牙人的对抗而失败。天启四年(1624)，荷兰人试图以武力占领澎湖，被福建巡抚南居益等驱逐^①。荷兰人遂于该年转而占据了台湾，建立热兰遮城，赶走先前就已经盘踞淡水、基隆的西班牙人，把台湾变成了自己的殖民地，直到郑成功于1662年以武力夺回台湾。入清以后，荷兰人组织强大舰队，来华表示要以自由贸易和同意荷兰人占据台湾殖民地为条件，助清朝消灭郑成功势力。清朝权衡利弊，没有应允，而是令其八年来华朝贡一次。稍晚进入亚洲的英国商贸集团也是武装殖民势力。崇祯年间，英国人约翰·韦德尔(John Weddell)率领的一支船队强行占领澳门附近中国炮台，骚扰当地百姓，火烧中国船只，后来因中国军队反击才被迫撤退^②。由于晚明清初中国商人在南洋贸易中占据主导地位，欧洲贸易势力还联合打击中国竞争对手，包括抢劫中国帆船。英国东印度公司借诸武力打破葡萄牙对印度洋的控制权，夺取了葡萄牙人占据一百多年的霍尔木兹岛，在印度建立城堡，以武力迫使印度政府给予其不断扩大的殖民利益。乾隆六年，英国海军司令安逊(George Anson)带领兵船“百夫长号”进入中国海域捕获了一艘西班牙船只，后因粮食缺乏，驶入虎门要求接济^③。广州地方官员对此类事情处置无方，乾隆帝特降旨对署广东总督策楞进行申斥。之后，广东府设立海防军民同知，加强对船舶进出口的管理。1740年10月，荷兰殖民者在爪哇巴达维亚城(今雅加达)大规模屠杀华侨，造成“红溪惨案”^④。屠杀持续7天，华侨被杀近万人，在巴达维亚的中国商人组织也被破坏殆尽。

清朝统治者对欧洲人的种种做法并非没有认识。如前提到，康熙帝早就曾说：“海外如西洋等

① 参看张廷玉等：《明史》卷二六四，列传第一百五十二《南居益传》页6818，中华书局，1974年。

② 关于此次冲突，万明有专文做了详细研究，参看万明：《明代中英第一次直接冲突与澳门——来自中、英、葡三方的历史记述》，载《“16—18世纪中西关系与澳门”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页56—69，2003年。

③ 参看赵欣：《〈安逊环球航海记〉与英国人的中国观》，《外国问题研究》2011年第3期。

④ 参看韩永福：《清代前期的华侨政策与红溪惨案》，《历史档案》1992年第4期。

国，千百年后，中国恐受其累。此朕逆料之……国家承平日久，务须安不忘危。”¹乾隆帝也曾在继位之初就提出，入华洋人船只炮位必须起去，方得入港，至于税收，则可酌量减轻：“朕闻外洋红毛夹板船到广时，泊于黄埔地方，起其所带炮位，然后交易，俟交易事竣，再行给还。至输税之法，每船按樑头征银二千两左右，再照则抽其货物之税。此向来之例也。乃近来夷人所带炮位，听其安放船中，而于额税之外，将伊所携置货现银，另抽加一之税，名曰缴送，亦与旧例不符。朕思从前洋船到广，既有起炮之例，此时仍当遵行，何得改易？至于加添缴送银两，尤非朕嘉惠远人之意，著该督查照旧例，按数裁减，并将朕旨，宣谕各夷人知之。”²乾隆二十一年七月，乾隆帝对军机大臣的上谕指出：“顾向来洋船进口，俱由广东之澳门等处，其至浙江之宁波者甚少。间有遭风漂泊之船，自不得不为经理。近年乃多有专为贸易而至者。将来熟悉此路，进口船只，不免日增，是又成一市集之所。在国家绥远通商，宁波原与澳门无异。但于此复多一市场，恐积久留居内地者益众。海滨要地，殊非防微杜渐之道。其如何稽查巡察，俾不致日久弊生，不可不豫为留意。”³显然，清朝对西方商人入华贸易的许多政策，都有国家安全方面的考虑。

四 “一口通商”与马戛尔尼来华事件

如前所述，欧洲人到亚洲，从一开始就不是单纯的贸易者，而且是殖民者。他们不满足于与亚洲其他国家一样将商品输入和输出中国，而是谋求在中国周边建立永久殖民地，并伺机在中国内地建立贸易、殖民、传教多重功能的据点，使中国成为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欧洲人利益的地区。他们不认同中国为中心的朝贡体制，完全不打算参与到朝贡体系中，也不满足于中国对非朝贡国商人实行的贸易规则，希望通过与清朝官方的直接交涉，把中国原有的朝贡、贸易规则一举瓦解，实现自己在亚洲的全面意图，因此才一再尝试进入北京，同中国的最高统治者直接接触。但是，清朝中央政府将朝贡使团之外的纯粹来华贸易活动视为民间经济事务，只是交由相关地方官员以及后来的公行来处理，并不直接与之接触，欧洲人必须用朝贡的名义才能接触中国最高统治者，因而欧洲人有时将自己的身份朦胧处理，使中国官员将其视为贡使，以谋入京。

顺治年间，盘踞台湾的荷兰总督遣人入清，清朝允其每八年入贡一次，人员不得过百人，只令二十人入京⁴。顺治十三年(1656)，荷兰东印度公司使团从巴达维亚来到北京。他们采用了贡使

1. 《清实录》第六册《圣祖仁皇帝实录》(三)卷二七〇，康熙五十五年十月辛亥，页650。

2. 《清实录》第九册《高宗纯皇帝实录》(一)卷二八，乾隆元年十月甲子，页597—598。

3. 《清实录》第十五册《高宗纯皇帝实录》(七)卷五一六，乾隆二十一年七月乙亥，页522。

4. 《敕谕和兰国稿》，载“中央”研究院：《明清史料》丙编，第4册页387。

的礼仪，包括行三跪九叩之礼^①。顺治皇帝在给荷兰入贡使者离京时颁布敕谕说到：“至所请朝贡出入，贸易有无，虽灌输货贝，利益商民，但念道里悠长，风波险阻，舟车跋涉，阅历星霜，劳勩可悯。若贡期频数，猥烦多人，朕皆不忍。著八年一次来朝。员役不过百人，止令二十人到京。所携货物，在馆交易，不得于广东海上，私自货卖。尔其体朕怀柔之仁，恪恭藩服，慎乃常职，只承宠命。”^②显然，清朝对表示国家间关系的朝贡与属于民间事务的贸易之区别还是有明确的区分，既然将荷兰使节视为朝贡者，对其贸易要求就不深理会。这当然不能使荷兰人满足。此后，荷兰东印度公司多次派使团到中国，以协助中国消灭郑成功势力为名，要求在中国自由贸易的权利。清朝虽然对借荷兰军事力量帮助清朝消灭郑成功势力的说法颇感兴趣，但对荷兰人企图占据台湾和中国沿海一些港口的野心，和在中国沿海烧杀抢掠的暴行也已经洞察无遗，只曾允许荷兰人两年一次入华贸易，却并不应允其自由贸易等其他条件，后来连两年一次贸易的特权也取消了。到康熙开海之后，荷兰获准五年一次朝贡，并可以由福建进入中国。

乾隆初期，清朝为便于对外贸的管理，提高了浙海关的关税。乾隆二十一年，英国东印度公司派遣洪任辉(James Elint)率船进入宁波港口贸易，遭到拒绝后，洪任辉北上天津，书面向清廷状告粤海关贪腐。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清廷规定外商只许在广东交易，不得再赴宁波。谕称：“从前令浙省加定税则，原非为增添税额起见，不过以洋船意在图利，使其无利可图，则自归粤省收泊，乃不禁之禁耳。今浙省出洋之货，价值既贱于广东，而广东收口之路，稽查又加严密，即使补征关税樛头，而官办只能得其大概，商人计析分毫，但予以可乘，终不能强其舍浙而就广也。粤省地窄人稠，沿海居民大半藉洋船谋生，不独洋行之二十六家而已。且虎门、黄埔，在在设有官兵，较之宁波之可以扬帆直至者，形势亦异，自以仍令赴粤贸易为正。本年来船虽已照上年则例办理，而明岁赴浙之船，必当严行禁绝。但此等贸易细故，无烦重以纶音。可传谕杨应琚，令以己意晓谕番商。以该督前任广东总督时，兼管关务，深悉尔等情形。凡番船至广，即严飭行户善为料理，并无与尔等不便之处。此该商等所素知。今经调任闽浙，在粤在浙，均所管辖，原无分彼此。但此地向非洋船聚集之所，将来只许在广东收泊交易，不得再赴宁波。如或再来，必令原船返棹至广，不准入浙江海口。豫令粤关传谕该商等知悉。若可如此办理，该督即以此意为咨文，并将此旨加封，寄示李侍尧。令行文该国番商，遍谕番商，嗣后口岸定于广东，不得再赴浙省。此于粤民生计并贛韶等关，均有裨益。而浙省海防，亦得肃清。”^③这就是所谓“一口通商”政策出台的背景。

“一口通商”时期，清朝先后颁布了多次有关限制外商和外贸活动的规约。其中，乾隆二十四年，清朝批准了两广总督李侍尧制定的防范外夷规条。该规条包括五部分：一，禁止夷商在省住

① 参看[德]约翰·尼霍夫原著，[荷]包乐史、[中]庄国土著：《〈荷使初访中国记〉研究》页85，厦门大学出版社，1989年。

② 《清实录》第三册《世祖章皇帝实录》卷一〇三，顺治十三年八月甲辰，页804。

③ 《清实录》第十五册《高宗纯皇帝实录》(七)卷五五〇，乾隆二十二年十一月戊戌，页549—550。

冬；二，夷人到粤，宜令寓居行商管束稽查，并禁行商有意把持，短价勒掯；三，借领外夷资本及雇倩汉人役使并应查禁。四，严禁外夷雇人传递信息积弊。五，夷船泊处，酌拨营员弹压稽查¹。这些规约并没有禁绝中国与欧洲的贸易，但是显然加强了对来华欧洲人的管理。防范欧洲人自然是所谓“一口通商”和后来多次规条颁布的原因，但对外贸易在规定口岸交割至今依然是各国商品贸易的通例，所以固然对欧洲人带来不便，但毕竟不是关闭国门的举措。

近年有学者研究指出，乾隆二十二年规定的欧洲商人到广东贸易并不意味着“一口通商”。因为，该上谕并没有关闭江、浙、闽三个海关。此后江、浙、闽三个海关一直存在并执行海关职能，为清政府带来关税收入。同时，乾隆二十二年上谕只针对西洋各国，中国商人不在限制之列，允许其由四个海关出海到日本、朝鲜、琉球、南洋各国贸易。该政策也没有严格限定南洋各国商民必须赴广东通商，而是允许其继续到闽、浙、江海关贸易²。而且，四大海关之外，北方还有登州、天津、锦州、牛庄等口岸。所以，乾隆二十二年后的政策规定了西方商人以广州为口岸入华贸易，但在严格的意义上说，并不意味着清朝执行了一个口岸通商的外贸政策。

乾隆五十八年，英国使臣马戛尔尼(George Macartney)来华，要求改变“一口通商”政策，增加天津和江浙等地的贸易口岸。入华时，马戛尔尼也是先朦胧接受了清朝将之视为朝贡者的身份，以便顺利进入北京，并未表明其访华的核心意图。入京后，马戛尔尼在对乾隆皇帝的觐见礼仪问题上与清朝官方发生争执。清朝方面当时留下的史料记载，马戛尔尼最后还是对乾隆皇帝行了三跪九叩之礼。但是该使团回到英国后的说法都是马戛尔尼拒绝照中国礼仪规范行礼，所以受挫回国。现代中外研究者中，也都有人认为当时马戛尔尼拒绝按中国方式行礼，因而双方未能达成协议。综合所有资料和现代人的研究，关于这个问题，还是秦国经在对近年重新整理公布的清宫有关档案进行分析基础上，提出的马戛尔尼的确对乾隆皇帝行了三跪九叩之礼的说法最具有可信性³。从前后类似历史事件看，情况也是如此。乾隆六十年，德胜(Isaac Titsingh)率领的荷兰使团到达北京，受到乾隆帝的召见，他们对皇帝行了三跪九叩之礼⁴。嘉庆二十一年(1816)，英国国王又派遣罗尔·阿美施德(William P. Amherst)为正使，托马斯·斯当东(George Thomas Staunton)为副使，再次到中国提出英国的要求，但因为明确拒绝向嘉庆皇帝行三跪九叩礼，结果被驱逐出境。所以，马戛尔尼该行的确见到乾隆帝这一事实本身，以及清朝行事的惯例，都指向马戛尔尼曾向乾隆皇帝行三跪九叩之礼。不过，如何行礼其实并不是问题的关键。关键是，马戛尔尼在获得乾隆帝接见之后又代表英国

1 1 《清实录》第十六册，《高宗纯皇帝实录》(八)卷六〇二，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戊子，页760。其后，清朝于嘉庆十四年颁布《民夷交易章程》，嘉庆二十年颁布《互市章程》，道光十一年颁布《防范夷人章程》，道光十四年颁布《防范贸易夷人新规》。

2 2 参看刘军：《明清时期海商商品贸易研究(1368—1840)》，东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

3 3 秦国经：《从清宫档案，看英使马戛尔尼访华历史事实》，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英使马戛尔尼访华档案史料汇编》页23—88，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6年。

4 4 关于荷兰使节此行情况，参看曹秀丽：《朝贡制度与清前期的中荷关系》页47—55，山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提出了6项要求。其中包括：如在广州一样，向英国商人开放舟山或宁波、天津；允许英国商人按俄国人之例在北京设立货栈；允许英国商人在舟山附近拥有一个小岛或小块空地以存储商品；允许英国商人在广州附件拥有同样性质的一个地方，或最少在必要时可以常住广州；对航行在广州和澳门之间及珠江上的英国商船免征关税或捐税——至少不征收比1782年前标准更高的税；对英国商品或船只不征收任何关税或捐税，除非有皇帝前述的文件规定——在这种情况下要向英国商人提供副本。此外，英国人还提出了允许英国人在华自由传教的要求^{〔1〕}。

这一事件，被许多研究者视为中国闭关锁国的标志。但是，此类说法是夸张的。中国对外贸易并未因为马戛尔尼来华事件而停止，甚至中国与英国的贸易也如前进行。1840年鸦片战争不是积极贸易的英国对闭关锁国的中国的战争，而是不堪对华贸易的入超而积极向中国输入鸦片的英国对有限开放的中国的战争。

清代广州对外贸易要通过官方认可的牙行机构进行。牙行是商品交易的中介，在中国早就存在。清朝于康熙二十四年设立粤海关时，特许若干牙行处理西洋贸易事务。康熙五十九年，广州16家洋行成立“公行”，但因外国商人反对，次年两广总督废止。乾隆二十五年，洋商潘振成等9家向粤海关请求成立了公行，但在三十五年裁撤。乾隆四十五年，户部曾因处理行商借欠洋商银两案，奏准“其买卖货物，令各行商公同照时定价代销”^{〔2〕}。公行体制逐渐明确下来。具有公行资格的行商号“十三行”，但并非固定。如前引乾隆二十二年上谕就称有二十二家。公行对官府承担对外商的担保，缴纳外船税饷、规礼、传达官府政令、代递外商公文、管理外商人员，同时，所有外商进出口商货都要经其买卖。广州“十三行”垄断广州对外贸易，英商为打破公行垄断，采用收买、贿赂等手段加以瓦解，又因为外商担保，常常需要为之赔垫债务，经常倒闭。乾隆帝四十七年以后，开始利用公所基金来清偿行商拖欠、罚款等，遂得延续到19世纪中期。

公行制度的基础，主要是由于中国帝制时代的政府皆避免直接卷入商业，但是又需要对商业实行管理，尤其是清朝前期的欧洲商人，与中国本土商人以及周边国家与地区的其他商人都不同，经常提出改变中国既有制度规则的要求，并且挟持武力。在这种背景下，公行就成为清朝管理欧洲来华贸易事务的中介。凭借这一中介，清朝政府既可以推行与外商贸易的规则，保持商贸交通，将外商违规、欠债后果承包给行商，又可以回避与欧洲商人的直接接触日常化。清朝自乾隆二十四年开始，明令行商如有对外商拖欠款项，就会将该行商财产变卖偿还，甚至会以强迫其他行商分摊的办法来偿还破产行商对外商的债务。与此同时，清朝对外商拖欠本国行商的债务却不过问。所以，公行制度虽然的确对外商有所限制，但也有提供贸易秩序的作用，对于当时的来华外商，也有保护的作用。

〔1〕 前揭《从清宫档案，看英使马戛尔尼访华历史事实》；[法]戴廷杰：《兼听则明——马戛尔尼使华再探》，载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英使马戛尔尼访华档案史料汇编》页89—150。

〔2〕 《钦定皇朝文献通考》卷三三《市采考二·市舶互市》，《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32册页723—725。

综上所述，从中外贸易关系角度，尤其是清朝对外贸易政策角度看，清前期中国与外部世界之间，有大规模的贸易，清朝政府对中外贸易采取的是积极干预政策，其中既包含一些限制措施，也包含一些鼓励措施，更多的是兼含限制、规范、鼓励多种成分的措施。就主流而言，清前期中国对外是有限开放的，不是闭关锁国的，当然也不是全面开放的。

清前期中国的对外关系并不限于朝贡、贸易。欧洲的天主教在17世纪初就进入了中国，在晚明时期就与中国的士大夫有了诸多文化交往，并且在民间传播其宗教，形成了初步的基础。明清政权更替之际，一些耶稣会士凭借其科技知识，参与火炮等武器制造，在朝野上下已经颇具影响力。清朝前期，欧洲传教士来华更多。其中进入宫廷任官的南怀仁(Ferdinand Verbiest)曾掌管钦天监，负责清朝的天文观测和历法修订。张诚(P.Jean-Francois Gerblon)等人曾参与清朝最大的地图《康熙坤輿全图》的实地踏查和绘制。当时来华的欧洲传教士的第一使命是传播基督教信仰，其在华传教事业一直受教皇的制约。随着基督教在华传教事业的发展和人事变迁，教皇要求在华信徒杜绝其祖先崇拜等传统礼仪行为，引发了康熙皇帝与欧洲教宗之间的冲突，导致康熙末年发布了禁止欧洲传教士在华传教的政令。但是，欧洲传教士始终没有被驱逐出境，也没有因此而终止中国与欧洲之间的贸易及其他往来。意大利人、法国人参与建造的圆明园，就是一个融合了中西科技文化的园林。郎世宁(Giuseppe Castiglione)等人在清朝宫廷中为皇帝充当画师，对中国后来的绘画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也是在清前期，中国与俄罗斯签订了具有近代国际条约性质的《中俄尼布楚条约》，并签署了一系列后续条约。将这些情况与前述清前期贸易关系结合考量，还是可以看到，总体而言，清前期中国与外部世界的往来关系比前代是更为密切的。

[作者单位：河南大学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东北师范大学亚洲文明研究院]

(责任编辑：宋仁桃)